附件3

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以下简称“综检院”）在“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宗旨下，以多种形式对国内外开放。综检院开放基金用于资助与本院研究方向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优先资助具有创新特色或具有潜在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

二、开放对象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资助申请，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综检院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范围。

三、基金申请程序

1. 综检院负责发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

2. 申请基金课题需提供科技查新报告原件一份，“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和“诚信承诺书”一式三份，盖单位公章、签字后寄综检院，并将电子版通过 E-mail发送到指定邮箱。

3. 开放基金课题由综检院专家技术委员会评审（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基金金额。

4. 获得开放基金的研究课题，从发出立项通知之日起执行。

5. 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6. 已获得资助者在课题未结题前不允许申请新的课题。

四、基金使用与管理

1. 课题经费实行报账制或拨付制（方式由综检院专家技术委员会研究确定），由综检院财务科统一审核管理。课题执行期内按经费的70%予以拨付或报账，剩余经费在课题验收后予以拨付或报账。

2. 开放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方面：

1）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不支持设备采购与协作费用。

2）会议费，包括与资助课题有关的国内学术会议、学术研讨、咨询和项目验收等合理活动费用。

3）差旅费，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的科学考察、调研、课

题汇报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4）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5）专家咨询费，课题研究过程中的技术交流、阶段检查、总结等会议和活动的专家咨询费用。

3. 基金使用人应向综检院提交经费使用计划，经综检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按计划使用。

五、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

1. 凡综检院基金资助的课题，一年必须提交一次研究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根据课题工作性质和进展情况，以中期报告、总结报告或研究论文、成果、专利等形式提交综检院专家技术委员会审核。

2. 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综检院提交如下结题资料归档：

1）研究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

2）学术论文或标准文本以及获得奖励、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3）经费决算表。

若延长课题时间，需充分说明理由，提前3个月向综检院提出申请，经综检院专家技术委员会审定批准后执行。

3. 综检院在课题结束后3个月内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或验收不通过或结题，对于验收不通过或结题的课题剩余经费不予报账。

4. 综检院需定期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时，可以取消课题及资助。

1. 基金课题实施需借助综检院科研平台，并对接一名联系人进行合作研究，研究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归综检院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其中综检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综检院联系人为第一完成人。
2. 开放课题申报成果及发表论文时，需注明由“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开放基金课题资助，课题编号：×××。英文：Ganzhou General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e，NO. \*\*\*”。
3. 其他事项

 每个开放基金课题配置1名联系人，由综检院相关业务科室担任，负责协调课题实施过程中的财务报账、进度跟踪及其他事项。

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

 2022 年 8月 2 日